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編纂]附錄五—「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五「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 2.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五年[●]月[●]日(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月[●]日(星期[●]) (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e) 本[編纂]附錄四「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編纂]附錄四「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